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告 權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裕隆

被告 廖玟毅

曾啓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權煊有限公司、廖玟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肆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被告權煊有限公司、朱裕隆、曾啓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壹仟參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權煊有限公司、廖玟毅連帶負擔百分之九，餘由被告權煊有限公司、朱裕隆、曾啓泰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權煊有限公司、廖玟毅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權煊有限公司、廖玟毅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肆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權煊有
02 限公司、朱裕隆、曾啓泰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權煊有限
03 公司、朱裕隆、曾啓泰如以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壹仟參佰捌拾陸元
04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
10 第2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11 卷第18頁、第22頁、第26頁、第30頁），揆諸前開規定，本
12 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13 二、本件被告廖玟毅、曾啓泰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
15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被告權煊有限公司（下稱權煊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
19 邀同廖玟毅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向伊借款新
20 臺幣（下同）9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7年
21 11月29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
22 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
23 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
24 立即償還時，按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逾期償還本
25 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
26 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
27 0%加付違約金。嗣權煊公司於113年1月10日邀同廖玟毅與伊
28 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更改繳款日為每月20日。詎權煊公
29 司僅攤還至114年3月20日之本金及114年3月19日之利息，因
30 權煊公司就下述（二）之借款已於113年10月31日屆期未清
31 償，伊遂依約於114年4月9日將權煊公司全部借款視為到

01 期，並依約以權煊公司之存款抵銷本筆部分借款本金及至11
02 4年4月7日之利息，惟權煊公司就本筆借款尚有本金63萬5,4
03 65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而廖玟毅
04 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權煊公司對伊所欠之款
05 項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二)權煊公司又於113年7月29日邀同被告朱裕隆、曾啓泰為連帶
07 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向伊申請額度700萬元之週轉
08 金貸款，動用期間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借
09 款人得於額度內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嗣權煊公司
10 於113年7月31日簽立借據，借款金額為700萬元，約定借款
11 期間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伊於同日依約
12 撥款，利息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
13 2.16%計算，並於每月末日支付利息，本金於113年10月31日
14 到期日一次清償，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
15 還時，按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
16 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7 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
18 違約金。詎權煊公司未依約繳款，伊依約以權煊公司之存款
19 抵銷本筆部分借款本金及至114年4月25日之利息、違約金，
20 惟權煊公司就本筆借款尚有本金650萬1,386元及如附表編號
21 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而朱裕隆、曾啓泰既為上開
22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權煊公司對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
23 清償責任。

24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5 語。並聲明：1. 如主文第1、2項所示。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假執行。

27 二、被告部分：

28 (一)權煊公司、朱裕隆則以：權煊公司在113年3月確實有借到70
29 0萬元，但朱裕隆是在113年4月才當權煊公司借名登記之負
30 責人，實際負責人是曾啓泰，113年4月前權煊公司的負責人是
31 廖玟毅。上開700萬元之貸款契約是朱裕隆簽的沒錯，但

01 原告主張其於113年7月29日有撥款給權煊公司，應通知朱裕
02 隆有撥款，但朱裕隆在權煊公司存摺並未見該筆借款等語，
03 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0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二)廖玟毅、曾啓泰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
09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週轉金貸款
10 契約、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
11 卡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
12 第5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

1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16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7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18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77年
19 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
22 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
23 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權煊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
24 攤還本息，迭經催討無效，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
25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廖玟毅、朱裕
26 隆、曾啓泰分別為上開兩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
27 明及規定，廖玟毅、朱裕隆、曾啓泰自應就上開兩筆債務分
28 別與權煊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2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權煊公
30 司、廖玟毅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31 金；權煊公司、朱裕隆、曾啓泰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又原告
02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
03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04 為假執行。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李昱萱

13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 計算期間	違約金
一	63萬5,465元	2.295%	自114年4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4年4月10日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二	650萬1,386元	3.875%	自114年4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4 月30日止，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713萬6,851元			